

法官苦口婆心做通被告工作 5.6万元被拖欠工资终于到账

河北法制报 (宋霄 杨科鹏)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团队法官刘慧田通过一次电话联系,仅用半天时间,帮一名农民工追回工资5.6万元。

1月份,该院第五审判团队收到一宗案卷。原告栗某受聘于被告湖南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邯邯某项目消防工程,约定月工资6500元。自2021年2月份起,该公司开始拖欠栗某工资,累计5.6万元。栗某多次讨要未果,起诉到法院。

法官刘慧田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进行送达未果,随即通知栗某到庭,详细了解相关案情。2月中旬的一天早上,刚上班,栗某就来到法院,见到法官,还未说话,已泪流满面。原来,栗某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父母年事已高,妻子也没有工作,全靠这点工资维持上上下下的生计,生活本已非常拮据,又赶上老父亲生病住院需要治疗,孩子上学也面临一笔花销……

看到这个情况,刘慧田根据栗某提供的线索,拿起电话,一个个联系相关人员,前前后后打了十几个电话,最终查找到了湖南某工

程有限公司“管事人”的电话号码并与其进行了联系。因该公司远在湖南,又处疫情期间,被告方无法到庭,刘慧田就在电话里向被告方讲法律、讲情理,希望被告公司切实承担责任,解决拖欠原告工资的问题。被告方承认拖欠工资的事实,但以各种理由不肯配合解决。

面对难题,刘慧田打破办案常规思维,继续对栗某进行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在得知被告公司承揽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有可能尚未付清被告方的工程款后,刘慧田立刻拿起电话联系到项目发包方,通过诚恳沟通,得到了发包方的配合,知悉发包方确有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感动于办案法官悉心为民司法,发包方与办案法官一起做被告方工作。最终,被告方答应立即筹集资金,支付拖欠栗某的工资。

就这样,刘慧田一直守在办公室电话旁,协调解决问题……直到12时30分,栗某的手机“嘀嗒”一声响,5.6万元被拖欠的工资全部转到了其银行账户上。

这时,栗某不知说什么好,千言万语化成了一句“感谢”。

困难家庭遭遇交通事故雪上加霜,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并协助追要执行款、开展社会救助——

被害人家庭重燃生活希望

河北法制报 (刘静 房杏存)“家里一切都好,我们对生活也充满了信心。”3月14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开展司法救助案件回访中得知,救助申请人孟某一家已经收到司法救助金和交通事故的后续赔偿。听到孟某家人久违的笑声,检察人员感到十分欣慰。

2021年6月,检察人员下乡普法时,了解到孟某系一起交通事故案件被害人,因遭受交通事故,目前仍处于植物人状态,经鉴定为一级残疾。原交通事故案经任泽区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孟某各项损失已执行到位;判决交通事故肇事者谢某赔偿孟某323016.48元,经法院强制执行47000元,剩余276016.48元未能执行到位。

得知此线索后,任泽区检察院遂依职权主动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承办人第一时间到被救助户户籍所在地镇政府、镇民政所、村

委会进行走访,对孟某的治疗情况、家庭情况、生活状况、原案被告有无赔偿能力等进行了深入调查核实。

经调查了解,孟某家中有一高龄老母亲需赡养,其妻子体弱多病常年住院治疗,次子因交通事故做过脾脏切除手术,术后丧失了劳动能力,其家庭经济十分困难,民政局为孟某及其妻子办理了低保。孟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属于重点救助对象,该院依法按照程序为其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5万元。

考虑到司法救助金额有限,只能暂时缓解当事人生活困难,为做好后续救助,任泽区检察院又积极与区民政局、残联等单位及部门进行沟通联系,为孟某办理了残疾证,并协调区相关部门向孟某发放慰问金5000元。同时,任泽区检察院密切关注原案交通事故案执行情况,与区法院共同发力,为被救助执行人执行到位赔偿款22.5万元。

廊坊公安倾力做好疫情防控

全警动员 冲锋在前

河北法制报 (张永明)廊坊市公安局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全面动员,全警参战,全力以赴抓落实,深入细致开展疫情防控各项任务。全体民警辅警冲锋在前,坚决筑牢阻击疫情的安全屏障,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廊坊市公安局多次召开会议,专题部署疫情防控工作,谋划防疫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并调配警力紧急支援一线。廊坊市公安局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

范,多次深入一线执勤点、隔离点、检查站等靠前指挥,重点督导防控工作落实情况,慰问执勤民警。全市公安民警辅警全警停休、全员参战,全力以赴投入防控工作,24小时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众志成城,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

在这场刻不容缓的“战疫”里,自3月8日开始,廊坊市公安局配合卫健、社区等,全天候开展防疫工作,确保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他们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要求,对过往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发现无通行证及未经批准擅自出行的机动车辆进行劝返,同时提醒运输车辆驾驶员戴好口罩、做好防护,确保以最严措施、最严作风做到查控不漏一车,检测不漏一人,处置不留死角,坚决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3月9日至14日,他们共检查车辆56.4万辆、人员103.4万人,确保安全隐患与疫情风险零输出。

廊坊公安机关坚持“保安

全、保供应”并重,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优先保障运输肉、蛋、奶、蔬菜等重要民生物资车辆的便捷通行,奋力做好疫情期间全市人民生活物资保障。

同时,廊坊公安机关启动高等级巡逻勤务,持续加大社会面巡逻防控,安排充足力量开展动态巡逻,排查整治治安隐患,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秩序平稳,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公安力量。

黄骅法院五个团队各司其职

战“疫”防控不松懈 审判执行“不打烊”

河北法制报 (孟影)疫情暴发以来,黄骅市人民法院严格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成立以院长郭淑仙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5个团队,即疫情防控任务分派组、机关办公报备登记组、后勤保障组、线上审判技术保障组、信息宣传组,每个小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机关保卫、值班、网上立案、线上审判等各项工作进行统一调度,保证了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不误。

疫情就是命令,责任诠释担当。黄骅法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每天派出三组队伍共计57人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坚持服务保障大局。其中33名志愿者下沉到三个包联社区,负责小区的值守、布置核酸检测现

场、登记居民信息等工作,14名志愿者负责维持核酸检测秩序、协助医护人员上门采集核酸等工作,10名志愿者负责物资运送工作。后勤保障组成员加班加点全力保障一线运转,按时准点为防疫一线的干警们送饭送水,默默付出、任劳任怨地做干警们身后最坚实的后盾。

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黄骅法院线上审判技术保障组闻令即动,精心谋划,迅速行动,一面指派专人保障技术,一面实时监督、动态督导,全力做好线上诉讼技术指导及庭审保障等各项工作。全体人员做到了分工明确、有条不紊,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

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黄骅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积极引导当事人利用12368诉讼服务热线、“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等开展网上立案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网上庭审、网上调解工作,两天时间共完成网上开庭16件。3月14日,黄骅法院民二庭法官吕旭礼带领书记员张翠玲,利用互联网庭审成功调解两起案子,这两个案子共涉金额近百万元。调解完成后,双方当事人对法官“如约”为他们解决纠纷的敬业精神和为民态度连连称赞。

黄骅法院执行干警吹响战“疫”冲锋号,坚守在防疫第一线的同时,充分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坚决做到防疫不松懈,执行工作“不停步”。他们实时跟

进网络查控系统,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与当事人沟通交流,耐心细致解答当事人的疑惑,及时督促被执行人按时履行义务。3月14日,南大港法庭成功执结一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到位金额共计76万余元。3月15日,中捷法庭执行法官闫浩在社区防疫过程中“现场办公”,利用智慧执行APP查找当事人联系方式,进行三方线上通话,积极释法明理、耐心劝解,最终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当场履行1万元案件款,约定剩余欠款分期履行。

疫情面前,黄骅法院每一名干警在投入战“疫”时,不忘身为法院人职责,为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贡献着司法力量。

特殊的成人礼

申斯

3月16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开展了“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承德市第七中学的10余名18周岁的学生走进法院,旁听一起涉电信诈骗案件的庭审,为他们开展了一场以“护航青春、与法同行”为主题的成人礼。

通过旁听真实的案例,看着年仅19岁的被告人冯某某因涉嫌犯罪接受法庭的审判,学生们在吃惊之余也受到了警示,对守法尊法崇法有了更深的了解,对国家的法律制度有了更直观深刻的认识。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针对被告人犯罪的成因、过程、危害及相关法律后果向旁听学生作了剖析,结合案例对同学们进行了法治教育,引导他们学法、懂法、守法,教育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学生们表示,此次近距离旁听庭审,深深感受到法庭的庄严和法律的神圣,感触颇深,今后一定时刻警醒自己,做遵纪守法的青年,并表示这个成人礼过得很有意义。

2021年以来,鹰手营子矿区法院深入推进“一村(社区、校)一法官”“三个一”工作,已在全区所有学校挂牌设立“一校一法官”,与学校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教育模式,深受广大师生欢迎。

释法说理 传递检察温度 定州市检察院运用刑事和解化解一邻里纠纷

河北法制报 (马莹)近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审查批捕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充分立足检察职能,能动履职,耐心开展释法说理,最终促成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检察院依法对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李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在审查批捕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犯罪嫌疑人李某与被害人杨某系邻里关系,二人因琐事发生争执继而引发打架,杨某受伤。经鉴定,杨某伤情为轻伤二级。当地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解,但未能促成二人达成刑事和解,公安机关遂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为充分化解两家矛盾,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检察官在充分了解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在当地村委会干部、人民调解员的配合下,两次进村入户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化解当事人心结,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犯罪嫌疑人李某取得了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谅解。

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李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社会危险性程度,依法对李某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检察院对该案的处理,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月14日9时,吴桥县开始全员第三轮核酸检测,吴桥县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20余名检察干警志愿者来到各社区执勤点,助力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图为检察干警为做核酸居民登记信息。徐真真 摄

开庭在即,被告人母亲病重需要24小时陪同照顾。保定高新区法院做到既恪守法律精神,又通达情理——

“云庭审”架起情与法的“空中桥梁”

河北法制报 (王凡 李冰)3月1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通过网上开庭,架起了情与法的“空中桥梁”,既依法完成了庭审,又帮被告人圆了孝敬母亲的心愿。

“我母亲病情很严重,随时有生命危险,而我父亲年迈没法照顾她,我真的离不开医院。”近期,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刑庭办理被告人刘某危险驾驶一案,在通知被告人刘某开庭时,刘某诉说了面临的困境。

武安法院网上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 (李刚)近日,武安市人民法院法官通过网上开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不能到庭庭审现场的当事人提供了便利。

河南省安阳市某有限公司与武安市某有限公司曾签订设备安装工程协议。按照约定,甲方安装设备后,乙方支付工程款90%,剩余10%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予以支付。一年期限到期,乙方因业务员调换,剩余10%质保金未能及时给付甲方,甲方向武安法院提起诉讼。

武安法院贺进法庭受理该案后,

主审法官立即与公诉人和被告人所在单位进行了核实,了解到被告人刘某的家庭状况属实,刘某母亲身患重病住院治疗,病情不稳定需要24小时陪同照顾。

刘某危险驾驶一案事实清楚、量刑较轻,但刑事法官认为要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民众的朴素认知融合起来,做到既恪守法律精神,又通达情理,兼顾国法与人情,于是与刘某协商开庭时间。

庭长王晓光考虑到一方当事人为外地人,路途遥远,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同时考虑疫情防控需要,积极与原、被告沟通,决定通过网上云审系统进行开庭审理。

为使剩余质保金及时履行到位,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在网上开庭审理后,多次与原、被告协商沟通,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双方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后,乙方3日内将剩余质保金给付甲方,案件顺利结案。原、被告纷纷为武安法院贺进法庭办案效率和效果点赞。

被告人刘某积极与医院沟通,想确定一个合适的时间便于自己出庭受审。然而,刘某母亲的病情经常反复,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

为了达成被告人病榻前照顾母亲不留人生遗憾和提质增效办案的双赢局面,高新区法院通知被告人刘某可以采用互联网开庭的方式,让被告人在医院参与庭审。

近日,法院通过“智慧审判”的

云审开庭系统,架起了情与法的“空中桥梁”。庭审中,被告人真诚悔罪,表示今后一定遵守法律,不再做违法犯罪之事,同时也向法院表达了感激之情。法庭当庭宣判。

近年来,高新区法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主动延伸审判服务,拓宽便民服务渠道,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努力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民间借贷起纠纷——

新乐法院在线调解促双方言和

河北法制报 (周晓楠)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鉴于被告孙某现住国外,主办法官通过互联网法庭进行庭审、在线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该案顺利结案。

被告孙某于2019年3月8日向原告侯某借款9万元,借款到期后,经侯某多次催要,孙某一直未偿还。现孙某长期居住国外,侯某迫于无奈将孙某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法官联系孙某后,按其要求将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件邮寄送达孙某在国内的亲属。因孙某无法在开庭当天回国,法官告知双方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法庭开庭。之后,书记员又耐心向双方讲解了互联网开庭的前期准备工作和相关流程。

开庭当天,主办法官经耐心调解,仅用了不到一小时的时间,促使双方当事人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意见。